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晏仔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47
電子信箱：yylin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第一線人員作業負擔，本中心已於「防疫追蹤系統」建置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公費家用快篩結果回報功能，並自本(111)年3月22日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前於本年3月1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128號函，請貴府掌握隔離或檢疫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公費家用快篩檢測結果且執行必要之防治措施，並每日回復追蹤處理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行政作業及提升快篩檢測結果追蹤效率，本中心已完成快篩簡訊回報結果介接至旨揭系統作業，操作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檢測結果回報方式：本中心將每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報表予貴府，以及時掌握名單與檢測結果，請貴府於旨揭系統自主健康管理頁面填寫快篩結果並於「處理情形(備註)」欄位填寫後續處理情形，如安排PCR檢測等。

(二)個案分派原則：

1、居家隔离者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接觸者健康



追蹤管理系統」(下稱trace系統)之「居住地」相關欄位分派。

2、居家檢疫者：依旨揭系統個案資料查詢頁面之「已確認自主健康管理聯絡地址」欄位分派(未填寫「已確認自主健康管理聯絡地址」者，則以「已確認居家檢疫地址」分派)。

三、有關前開自主健康管理快篩簡訊發送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簡訊發送時間：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滿後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上午8時發送雙向簡訊。

(二)結果回傳時間：當日10時至20時，每2小時將民眾回報之快篩結果批次匯入旨揭系統之自主健康管理頁面。

(三)回報類別包含「陽性」、「陰性」、「不明」、「其他」、「未檢測」及「未回覆」。

(四)簡訊發送之手機號碼：

1、居家隔離者：trace系統之「自有手機號碼」欄位。

2、居家檢疫者：旨揭系統個案資料查詢頁面之「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」欄位。

3、無法正常發送簡訊之情形：前開手機號碼填寫錯誤及共用手機者；共用手機者將僅發送一封簡訊，爰請貴府仍須追蹤所有使用該手機門號之相關人員快篩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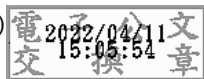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發現手機號碼有誤，請依說明三第

(四)項所述之欄位分別於trace系統及旨揭系統進行修正；

倘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所在縣市與隔離或檢疫期間不同，請先於旨揭系統確實維護快篩結果後再修正自主健康管理地址。本中心將持續優化相關資訊系統功能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(處)



裝

訂



線

